

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与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1. 项目名称：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2. 服务类别：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4.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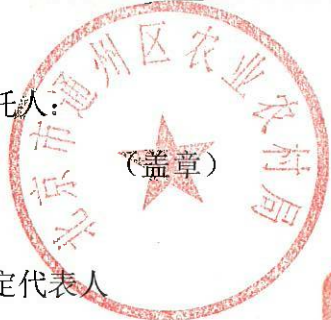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六、本合同的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服务期限项目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资料移交结束，建设周期为项目结束及全部资料移交完毕时间。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年4月25日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3年4月25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和工程项目管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管理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费用，咨询人应该及时催告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费用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

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项目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代表：刘利国，联系方式：010-81584973。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比例支付咨询人正常服务费用：项目服务费率优惠幅度值 / 。合同服务费用暂定为¥13589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最终咨询服务费用将按照实际发生额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委托人不再与咨询人单独签订委托咨询合同。

支付时间与金额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30%，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407694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当项目总投资达到60%时，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到本合同服务费的50%，人民币小写¥271796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当项目总投资超过80%时，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到本合同服务费的80%，人民币小写¥407694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委托人以实际审定的施工结算款按照财建[2016]504号文件计算服务费用并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第七条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委托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咨询人领取款项前应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比例，支付附加服务费用：
无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比例，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十三条 如果咨询人逾期完成咨询服务（包括委托人限定时限的某项咨询管理工作）或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合同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有权在10日内对委托人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第十四条 如果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咨询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咨询人承担不少于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委托人、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咨询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由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同意，咨询人不得复制、披露、泄露、使用、转让。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总建设规模预估为210000万元，主要涉及补短板、污水、供水、消防水池水鹤、一事一议、保温修复、小微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对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主要包括：

（一）方案规划

方案要求符合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求，熟悉各乡镇村庄建设及环境提升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咨询管理方案，协助招标人制定科学、规范、高效的支付管理流程；协助招标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二）具体工作

- 1、各阶段各类建设项目统计工作；
- 2、初审各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3、投资控制及工程造价管理；
- 4、施工过程管理及项目履约管理；
- 5、信息、资料及验收管理；
- 6、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款项支付；
- 7、组织相关工程推进协调会议，现场派驻工程师，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落实情况，协助招标人完成核查监管工作；
- 8、协助招标人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对投标人有关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清算等状态；
- 2、投标人在行业内应无任何不良记录，无因自身服务问题导致的诉讼败诉事项；
- 3、投标人应组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团队，并出具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及

公章的不随意更换团队人员的承诺和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四、具体服务要求

1、各阶段各类建设项目统计工作

深入了解各乡镇各村情况，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安排、职责分工、项目组织总流程、各阶段工作管理要点等），负责统计合同台账，参加相关会议并编辑会议纪要，根据建设情况编制管理月报。

2、初审各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密切配合招标人组织审查各乡镇各村提交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项目科学高效实施。

3、投资控制及工程造价管理

按项目进度协助招标人提出资金拨付计划，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预算初审。负责督促评审单位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负责及时报送审计单位及招标人核准。

4、施工过程管理及项目履约管理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进行管理。依据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督促并抽查监理方、施工方履约情况，并对履约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向招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组织落实相关工程整改措施，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变更、索赔、违约、合同争议等问题，对各项合同履行结果进行评价。

5、信息、资料及验收管理

负责工程项目的信息管理、项目文件资料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各自项目档案资料，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招标人。

6、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款项支付

以合同管理为手段，层层落实投资责任到具体建设单位，具体到人、到具体阶段、具体目标。初审经施工监理批核的工程进度款单、变更及索赔等费用，提出意见后送审计单位及招标人核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出的各项变更，必须按变更程序进行，审核后提出意见报招标人。对工程预结算提出初审意见，报送设计单位及招标人核准。

7、组织相关工程推进协调会议，现场派驻工程师，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落实情况，协助招标人完成核查监管工作。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益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11011223210200005682-XM001)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 并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13589800 元, 大写壹仟叁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益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3日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76 号
联系方式: 耿彬 81584973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0DYLC2L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电话：010-8057039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152573693

